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蔡敬偉 (分機 14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2. 13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3)國藥師平字第 1030204 號

附件：FDA 藥字第 1031400487 號

批發員簽名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請告知所屬會員，不得未經醫師處方，擅自調劑供應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藥師法第 21 條第二項規範，藥師如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二、查近來有民眾反映藥商、藥局、藥妝店，有藥師未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供應販售藥品、受理處方箋調劑或有未經醫師處方即調劑供應處方藥...等情形，各縣市衛生局已將此列為年度重點，強力稽查查緝，如有發現重大或重複之違規行為將依法移付懲戒或公開稽查結果。
- 三、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並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請各縣市藥師公會督促所屬會員，不得未經醫師處方，擅自調劑供應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並應親自於營業場所執行藥師業務，且執業時應配戴執業執照，以利民眾辨別。倘若藥師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且不得由非藥事人員供應、販售藥品、受理處方箋調劑，敬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簡伶蓁 (02)2787-7468  
電子郵件信箱：lingchen@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民眾反映西藥販賣業者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西藥販賣業者之專業與品質，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二、另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將西藥販賣業藥師販賣藥品之管理列為年度重點稽查並加強查緝，如有違法，從嚴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